

南郑区碑坝镇茶园村通组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您单位拟建“南郑区碑坝镇茶园村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现行造价政策及有关规定进行了最高限价编制，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南郑区碑坝镇茶园村通组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郑区碑坝镇。线路 1，全长 1056 米，在茶园村凤岩组，起点朱贵平房后与通村水泥路接界，终点陈伦怀青岗林；线路 2，全长 157 米，在茶园村新房组，起点余平海家门口，终点林长科房前；线路 3，全长 516 米，在茶园村新房组，起点龚孝才猪圈旁与新房组通组路接界，终点刘金龙房边。

项目全长 1.729 公里。项目建设标准按交通运输部颁发《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规定执行，采用四级公路 II 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全线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形式。

二、编制依据

1、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南郑区碑坝镇茶园村通组道路建设项目》图纸；

2、《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

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6、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2019〕93号文件的通知。

三、直接费

1、人工单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2019〕93号文件的通知，公路工程生产工人人工费标准为105.89元/工日。

2、材料单价：

外购材料及部分地方材料单价根据陕西省交通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2026年5月份价格信息、《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5》并结合调查市场价格加计至工地运杂费，部分地材综合考虑20km运距，采用料场运至工地的价格，材料单价均按陕交发〔2016〕475号文件及交办公路〔2016〕66号文规定计取。

3、机械使用费：

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执行，可变费用中涉及的柴油、电等单价均为当地市场价格，不变费用按交办公路〔2016〕66号文规定调整。车船使用税和养路费标准按2012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公布的《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

四、措施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取。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雨I区（雨季期3月）计取。

3、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增加费用、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4、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计取，行车干扰费未计取。

五、企业管理费

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财务费用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计取，职工探亲、职工取暖未计取。

六、规费

规费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引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2019〕93号文件通知计取。

七、专项费用

施工场地建设费未计取，安全生产费按建安费总额的1.5%计取。